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

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

瑞华验字[2019] 01670001 号

目 录

1、 验资报告.....	1
2、 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明细表 ...	3
3、 验资事项说明.....	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9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 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

瑞华验字[2019] 01670001 号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公司作为保荐人（主承销商）组织的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314.00万股的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截至2019年1月16日15:00时止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发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30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1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其他相关规定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的安全、完整、合法，并对参与认购的特定投资者主体的资格和认购有效性进行核查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截至2019年1月16日15:00时止的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314.00万股的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缴入贵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的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要求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本次审验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经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8]292号文《关于核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5,314.00万股。根据《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所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即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经我们审验，截至2019年1月14日12:00时止，贵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收到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分别缴付的认购保证金四笔，金额合计400万元；截至2019年1月16日15:00时止，贵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收到上述投资者获配后缴付的认购资金四笔，金额合计635,999,974.60元。上述投资者缴款金额总计为639,999,974.60

元（含 400 万元认购保证金）。其中：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149,999,993.57 元（含 100 万元认购保证金）；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199,999,993.97 元（含 100 万元认购保证金）；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94,999,993.13 元（含 100 万元认购保证金）；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194,999,993.93 元（含 100 万元认购保证金），上述投资者的缴款明细详见附件。

本验资报告仅供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有关规定确定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特定投资者认购资金缴入贵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的有关情况，并向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呈报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情况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相关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和认购有效性，以及验资报告日后该等认购资金的安全性和完整性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明细表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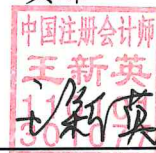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新英

2019 年 1 月 18 日

附件1: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明细表

日期：2019年1月18日

发行人名称：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缴款人	收款单位	认购股数	缴存截止日期/时间	缴存金额
1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659,239	2019年1月16日15时	149,999,993.57
2	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212,319	2019年1月16日15时	199,999,993.97
3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450,851	2019年1月16日15时	94,999,993.13
4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557,011	2019年1月16日15时	194,999,993.93
	合计				639,999,974.60

附件 2

验资事项说明

一、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92号文《关于核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化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314.00万股的普通股（A股）。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系山西焦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普通股（A股）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非公开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认购邀请书发送日的下一个交易日（2019年1月10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山西焦化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7.63元/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山西焦化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经山西焦化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山西焦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的发行数量不超过15,314.00万股。

二、认购山西焦化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314.00万股的普通股（A股）的规定

根据《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的规定，山西焦化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的发行对象为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和首钢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对象只可以申报3档价格，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底价7.63元/股，报价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股。认购对象每档报价对应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数量）不得低于6,500万元（含6,500万元），低于6,500万元的申购为无效申购；同时，每档报价对应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数量）不得超过65,000万元（含65,000万元），超过部分为无效申购。

参与山西焦化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认购的特定投资者必须填写《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并于2019年1月14日9:00时至12:00时的时间段，按公告披露的联系方式，连同其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认购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上海市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传真至中国银河证券，各特定投资者填写的申购报价单为无条件确认书，一旦申报，即具有法律效力；参与认购的特定投资者须缴纳认购保证金100万元，并于2019年1月14日12:00时前

足额划入中国银河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

中国银河证券及山西焦化公司收到有效的《申购报价单》后，确定山西焦化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的发行价格、最终发行对象和配售数量，并向配售对象发出《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单》”）和《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应在《缴款通知单》规定时限内将认购股款汇至中国银河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

三、实际缴款情况

截至2019年1月16日15:00时止，中国银河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户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账号：91060153400000122）实际收到4户特定投资者认购山西焦化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314.00万股的普通股（A股）股票之认购资金，金额合计人民币639,999,974.60元（含400万元保证金），已全部存入上述认购资金专用账户中。各特定投资者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明细如下：

序号	特定投资者名称	认购数量（股）	缴存金额（元）
1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19,659,239	149,999,993.57
2	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6,212,319	199,999,993.97
3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2,450,851	94,999,993.13
4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5,557,011	194,999,993.93
	合计	83,879,420	639,999,974.60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

本公司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承销的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保证金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投资者向贵行缴存的认购保证金金额。下表所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帐簿明细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盖章。回函请直接寄至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7层

邮编：100077

电话：15618979073

邮箱：libining@rhcnpcpa.com

传真：010-88091191 联系人：李璧凝

截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投资者存入本公司在贵行开立的账户（91060153400000122）的认购保证金明
细情况如下：

该项核对相符

张红 单位：人民币元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河钢集团 有限公司	20190114		91060153400000122	人民币	1,000,000.00	山西焦化认购保 证金			
南京钢铁 股份有限 公司	20190114		91060153400000122	人民币	1,000,000.00	9011100887>> 付山西焦化保证 金			
连源钢铁 集团有限 公司	20190111		91060153400000122	人民币	1,000,000.00	山西焦化认购保 证金与认购款			
首钢集团 有限公司	20190111		91060153400000122	人民币	1,000,000.00	山西焦化认购保 证金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7 日

韩静

已验印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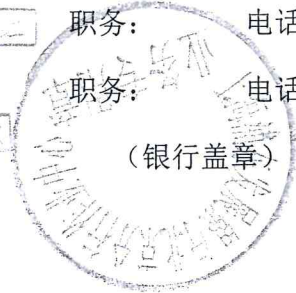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19年 1月 18日

经办人: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复核人: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底燕波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办人: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复核人: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银行盖章)

11

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

本公司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承销的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资金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投资者向贵行缴存的认购资金总额。下表所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帐簿明细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盖章。回函请直接寄至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7层

邮编：100077

电话：15618979073

邮箱：libining@rhcnepa.com

传真：010-88091191

联系人：李璧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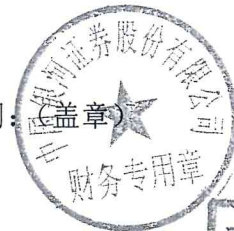
截至 2019 年 1 月 16 日，投资者存入本公司在贵行开立的账户（91060153400000122）的认购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该项核对相符

单位：人民币元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90114		91060153400000122	人民币	1,000,000.00	山西焦化认购保证金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0114		91060153400000122	人民币	1,000,000.00	9011100887>>付山西焦化保证金			
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90111		91060153400000122	人民币	1,000,000.00	山西焦化认购保证金与认购款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90111		91060153400000122	人民币	1,000,000.00	山西焦化认购保证金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0116		91060153400000122	人民币	93,999,993.13	山西焦化认购补缴款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90116		91060153400000122	人民币	148,999,993.57	山西焦化认购补缴款			
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90116		91060153400000122	人民币	198,999,993.97	山西焦化认购补缴款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90116		91060153400000122	人民币	193,999,993.93	山西焦化认购补缴款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7 日



韩静

已验印

共炎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19 年 1 月 18 日

经办人: 张红

复核人: 康燕斌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复核人:

职务:

(银行盖章)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他股东(委派杨荣华, 刘贵彬, 冯忠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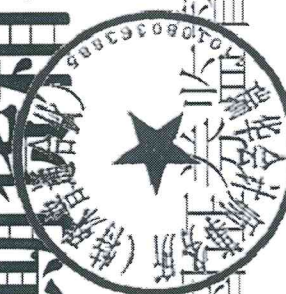
2018年 12月 13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00041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刘贵彬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七月 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七月 五日

证书序号: 0000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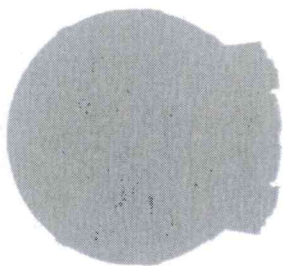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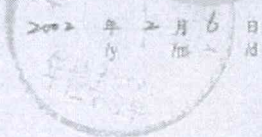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2月14日



姓名: 黄峰
 Full name: 黄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年01月16日
 Date of birth: 1970年01月16日
 工作单位: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10101700116201
 Identity card No.: 110101700116201



证书编号: 110000152403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52403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0年07月07日
 Date of Issuance: 2000年07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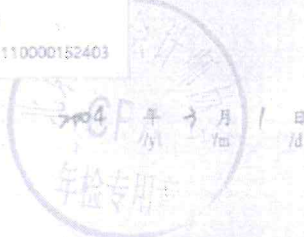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

本证书经检
This certificate
this renewal.



姓名: 黄峰
证书编号: 110000152403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

本证书经检验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证书

2008年4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
this renewal.



2009年3月20日



姓名 Full name 王新英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02-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1811978021738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新英
 证书编号: 11010130107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107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01 月 19 日

年 月 日